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沈品璇
電話：02-21910189轉7311
電子信箱：summer33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04055054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將於近日辦理「犯罪人再犯風險分級分類預測評估工具與處遇策略之研究」之委託研究計畫案公開招標，請協助公告揭示，並鼓勵有興趣學者積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究案之研究經費預估為新臺幣72萬元整，實際研究經費依得標議價後金額為主。
- 二、相關招標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、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電子公布欄採購項下查看，或洽本部業務承辦人：沈品璇觀護人，連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311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

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佛光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保護司

104/05/12
15:04:21



- 擬定：1. 奉核後景仰予社工。
輔證。成教。教院。人院西修。
2. 旨揭招標訊息公告後。
將儘快公告於文件系統周知。

3. 文存。

約用潘玉美
104-05-13

研發處綜合林玉溪
企劃組組長

教授兼楊德芳
研發處

104-05-13

秘書室徐朝堂
104-05-13

國立暨南蘇玉龍
國際大學
校務處

列印時間：104/05/14 13:55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4/05/1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1
	機關名稱	法務部
	單位名稱	秘書處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	聯絡人	趙偉成
	聯絡電話	(02)21910189分機2621
	傳真號碼	(02)23759494
	電子郵件信箱	weichen@mail.moj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W1040507
	標案名稱	104年度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7 - 其他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72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04/05/1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
招標資料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										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		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/table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<table><tr>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<td>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</td></tr><tr>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<td>0元</td></tr></table> 投標須知下載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元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4/05/19 17:00	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04/05/20 14:30													

其他	開標地點	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2樓第2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總收發室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8個月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或法人、團體。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如下： 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：（影本） (1)公、私立大專校院：需出具該校核准設立之文件。 (2)公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：需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。 (3)法人、團體：A、為營利之法人者，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B、非營利之法人、團體：需出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。 2、投標標單（正本，即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2頁）。 3、投標廠商聲明書（正本）。 4、企劃書1式10份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1、企劃書徵求說明書若有疑問，請洽02-21910189分機7311沈小姐。 2、本案其他公告資訊請詳投標須知，投標須知請於本公告「領投開標」/「是否提供電子領標」/「投標須知下載」免費下載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法務部 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	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